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補充通函
委任及選舉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2009年4月17日刊發之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及選舉監事	4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彭志堅之履歷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5月11日，於印刷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非執行董事：

林友鋒
張利華
樊剛
林麗君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白樂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委任及選舉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2009年4月17日刊發之通函。本補充通函須與所述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及選舉一

名額外外部監事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2. 建議委任及選舉監事

除2009年4月17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中所載有關委任及選舉顧立基先生及孫福信先生為外部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外，現增加一項有關委任及選舉彭志堅先生為外部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彭志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委任及選舉彭志堅先生為外部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函一併奉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委任及選舉外部監事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消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消，而任何聲稱代表（無論透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已提呈決議案之票數內。因此，建議股東不要於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之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應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09年5月14日

外部監事候選人

彭志堅，男，60歲，高級經濟師。彼現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彭先生於1969年參加工作，歷任人民銀行梧州分行黨組書記、行長，人民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人民銀行廣州大區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任深圳特區中心支行行長，人民銀行武漢大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長。彭先生曾任廣西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華南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及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此外，彭先生現亦擔任廣東省政協常委、廣東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金融學會第七屆大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錢幣學會第六屆大會常務理事。彭先生持有廣西師範大學金融投資專業碩士學位。

建議彭先生獲委任外部監事，年限為三年。除上文所述外，彭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彭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提述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向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詳情見下文第3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原定將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審議、批准及授權先前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3. 審議及批准彭志堅先生新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

2009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及白樂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09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